

附件

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共 3 项（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”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”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”），均为市司法局于 2021 年委托事项，该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。2024 年度我局无收到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我局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、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穗府令第 178 号）文件，承接市司法局委托的上述 3 项行政许可事项，并按照《基层法律工作者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实施，无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。相关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，并按上级工作要求承诺办结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我局承接上述 3 个行政许可事项后，及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做好对事项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

条件、期限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进行公示更新。2024年度无收到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，无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需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已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监督投诉电话，2024年度我局无被投诉举报情况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事项承接工作，已完成《行政事项委托协议书》签订，并按要求将事项纳入权责清单，及时公布《办事指南》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已在系统上实现全流程网办的设置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网办率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梳理《办事指南》，按要求对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受理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受理范围等要素进行规范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暂无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强业务学习及监督管理，建议上级部门加强业务培训及指导。